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468號

債 權 人 陞霖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紹軒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柔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9月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